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陳宣安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a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次查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；至「業務」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例如醫師，係屬業務範圍，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

二、復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以下簡稱安全規則)第5條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：一、職業駕駛人：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。二、普通駕駛人：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

車為職業者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駕照)分為下列各類：……五、小型車職業駕照。六、大貨車職業駕照。七、大客車職業駕照。八、聯結車職業駕照。……。」第54條規定：「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，應自發照之日起，每滿3年審驗一次，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……。」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，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。又查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略以，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(汽車)為職業者一節，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，應持職業駕照。

三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興起，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